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
(第一次修正)

計畫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
111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目錄

壹、修正總說明	1
一、環境變遷檢討	1
二、需求重新評估	3
三、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3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6
五、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17
七、修正內容對照表	19
貳、計畫修正內容	22
一、計畫緣起	22
二、計畫目標	23
(一)目標說明	23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4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7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30
(一)主要工作項目	30
(二)分年執行策略	31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2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49
(一)計畫期程	49
(二)經費來源	49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49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56
七、財務計畫	58
八、風險管理	58

附件.....	59
一、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186824 號原則同意函.....	59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60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2

壹、修正總說明

本修正計畫章節內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臚列如次：

一、環境變遷檢討

臺灣位居印太地區樞紐，放眼全世界，以經貿立國，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創造國家利基，已為臺灣經濟打下穩固根基。惟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美中貿易戰與新冠疫情引發的供應鏈重組，以及數位創新經濟高速發展，都標誌著全球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不僅是現在進行式，更是未來的必然趨勢。為迎接未來更形激烈的全球競爭，政府正以全球視野與前瞻思維，積極打造堅韌經濟體質，建構優質經商環境，吸引國際人才與資金，並對外開展全球產業鏈布局，拓展國際經貿格局，以塑造臺灣新世代競爭優勢，而雙語政策就是臺灣的全球化戰略之一。

(一) 滿足產業對全球化人才需求

為掌握全球創新經濟的發展趨勢，政府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亞洲高階製造、綠能發展及高科技研發等中心，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已吸引越來越多跨國企業來台經商投資，對我國雙語專業人才的招聘需求隨之大幅增加；同時，我國產業因應供應鏈全球布局，也需要大量兼具專業技能及英文溝通力的人才，協助產業赴海外開拓商機。

(二) 強化年輕世代的全球競爭力

為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以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必須培植年輕人的專業知識跟得上國際水準，以及有能力在國際上與世界各國的專業人士進行溝通與合作，甚而具備隨著臺灣產業全球布局的就業移動能力。因

此，政府推動雙語政策，基於臺灣已掌握華語使用的優勢，期在專業知識之上，進一步強化年輕世代與世界對話的英語能力，以提升年輕世代的全球競爭力。

(三) 讓全球看到臺灣的存在與價值

在地球村時代，人人皆是世界公民，人與人的互動才是實質外交的基礎，推動公眾外交，提升國人英語力，讓我們用國際共同的語言來傳達訊息，讓臺灣人才可以走出去，跟世界做更大的連結，讓國際社會注意到臺灣的存在及所代表的意義與價值。而為掌握國際組織脈動，政府應加強訓練同時具備英語能力及實務專業之國際人才，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運作，對區域及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四) 創備因應全球競爭的政府體系

要提升國家的全球競爭力，政府部門的全球化能力亦是關鍵。尤其雙語政策的推動，更有賴公私部門的共同合作，政府機關應從自身做起，發揮引導示範作用，因此政府有必要提升公務部門英語力。過去政府已經投入辦理改善英語環境，以及提升外國人才來台所需要相關服務英語化工作，未來為了持續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友善環境，在政策、法規、生活環境等面向續推雙語化，以提供跨國企業及國際人才在臺灣經商與居留更高的便利性，妥適因應全球經貿發展趨勢。

(五) 國家語言文化發展與國際語言(英語)能力提升並重

原政策名稱「2030 雙語國家政策」易使政策目標遭誤解，爰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目前政府推動的語言政策包括國際語言及國家語言政策，「2030 雙語政策」即屬國際語言政策，其核心價值是多元與包容的，與國家語言發展

法第一條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的價值具一致性，亦與臺灣語文學會呼籲之「多語臺灣，英語友善」之精神一致；政府以多元發展方向規劃國際語言政策與國家語言政策並同時推動，將同步兼顧國家語言文化發展，不會減少國家語言的學習時數及現有資源。

二、 需求重新評估

考量雙語政策的推動效益，對國家人才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提出「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年至 113 年)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90186824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 100 億元。

本計畫自 110 年執行以來，已見成果，惟為完善此一攸關國家長久發展之重要政策，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傾聽及參採外界建議，掌握我國雙語教育現況，滾動調整相關推動策略，強化各項工作項目，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三、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本計畫 110-111 年法定預算為 41 億元，110 年經費執行率為 89%，執行檢討說明如下：

(一) 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

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未來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或學院，將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或學院」，並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校或學院」，從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二) 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及提升學生英語溝

通及應用能力

1. 於非考科穩健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1)110 學年度補助 281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授課領域以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 3 大領域為主，高中教育階段擴及科技領域。

(2)目前推動方式係請學校於全校或全年級實施，並請教師以符合學生學習興趣之方式進行雙語教學活動，且不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評量；另提供奠基學生語言能力費用，讓學校能依參與計畫學生語言能力，以多元方式於課後或寒暑假開設相關增能課程或活動，保障所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3)為健全雙語教學品質，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入校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前揭輔導團隊為了解學校實際辦理成效，入校時隨機抽樣訪談學生，多數學生表示：不但能聽懂教師用英語教授學科知識，也能學到英語課學不到的詞彙，課堂使用英語的機會變多，有助於提升自己英語聽說能力及使用英語的自信心。

2. 於 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自動語音系統，強化學生英語口語訓練

(1)以課綱為基礎發展各學習階段學生常用英語百句，並置於 Cool English 平臺學生常用英語百句口說專區，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

(2)運用英語自動語音辨識功能，提供學生練習常用英語

百句口說，且即時給予回饋，俾增加學生英語口說使用機會，提高英語溝通表達之熟悉度與流暢性。另已辦理 Cool English 口說達人比賽，透過趣味性任務競賽，鼓勵學生練習常用英語百句口說。

(三)擴增雙語師資

1.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雙語師資培育量主要取決於培育雙語師資學校數及具備 CEFR¹ B2 級(聽、讀)之師資生人數，又師資生取得教師證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需配合師培期程並需取得英語檢定 CEFR B2 級(聽、說、讀、寫)之證明，為提升雙語師資生源與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人數，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並透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計畫，積極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及通過英語檢定，以協助師資生完備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

2. 教師在職進修

在職教師部分，目前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尚屬初期培育階段，人數仍在累積中；另雙語教學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於 110 年始擴大辦理，多數教師尚未修畢課程或尚未取得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證明，教育部將持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最大開班量能滿足教師進修需求，並鼓勵教師於進修學分班後，積極取得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證明，以利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四)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本計畫 110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部分終身教育體系英語

¹ CEFR 為「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將語言能力等級分為 A1(入門級)、A2(基礎級)、B1(進階級)、B2(高階級)、C1(流利級)及 C2(精通級)。

學習相關課程活動，疫情趨緩後，已積極恢復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辦理事宜，並增加英語學習管道據點及充實圖書館英語學習資源。

(五)成立專責單位

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政策發展中心」，並研擬設置條例草案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六)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以下簡稱全民英檢)」在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等面向進行合作，完成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之考區從 18 縣市擴充至 21 縣市、中高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之考區從 9 縣市擴充至 22 縣市，另增辦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 1 場次(22 縣市)；原一日考報考人數每年約 6,000 餘人，增辦考試及擴充考區，受惠 2,268 考生。另有 67% 係第 1 次參加該級數測驗的考生，已達便利國人就近應考之目標，且擴充考區之考生成績表現優秀，確實服務且便利到該縣市有 CEFR B1、B2 級實力國人。

四、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19.8 億	1.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或 2030 年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全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校」，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化學習之典範。2024 年預計設立 3 所雙語標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p>竿學校、2030 年預計設立 6 所雙語標竿學校。</p> <p>2.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或 2030 年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全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院，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院」，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2024 年預計設立 18 個雙語標竿學院、2030 年預計設立 30 個雙語標竿學院。</p>
	(新增)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0.4 億	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將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含學院)設置 EMI 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該資源中心負責透過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方式，提供共享資源，整體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2022 年預計成立 4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新增)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2.4 億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四項技能之均衡發展，規劃由 LTTC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定於 113 年完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全面評量大專校院學生的聽、讀、說、寫能力，發展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英語評量檢測。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無	-
	(修正)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刪除 112-113 年經費	111 年已完成補助全國每 1 所偏遠地區中小行動載具，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新增)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4.25 億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開設雙語實驗班，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後，得續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透過該計畫將協助設置雙語實驗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提高我國競爭力。
	(新增)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0.94 億	遴選補助具辦理意願之學校，與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同教育階段學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MOU)，建立互惠機制，透過校際線上交流模式，提高學生運用英語交流及學習機會，並增進對其他國家多元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3.14 億	為協助參與推動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學校，以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強化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預計至 2024 年、2030 年累計培育 6,000 名、1 萬 5,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並逐年配合參與推動部分領域或科目進行雙語教學的學校，提前準備師資需求。
	(新增)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2.511 億	徵求具意願及條件之學校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授課，以 10 年為期，至 2030 年達到 100% 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目標。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112-113 年經費增加為 27.29 億	為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服務量能，規劃公立國中小配置 50%「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 50%「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達 2030 年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標。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可協助英語教學活動，並提升學生生活英語應用能力。另招聘外籍教學助理運用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優先教導偏鄉學童於課後練習英語口說，以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機會與興趣。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刪除 112-113 年經費	110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部分終身教育體系英語學習相關課程活動。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	無	-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目		
5.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刪除 112-113 年經費	併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辦理。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
6.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無	-
7.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修正)	(修正) 擴增「全民英檢」考場、考試頻率等	依實際推動需要，110-111 年經費需求各修正為 0.29 億、0.32 億，另刪除 112-113 年經費	110-111 年與 LTTC 合作擴增考場等工作，已提供考生相當便利性；將透過其他雙語措施，鼓勵國人學習英語。
8.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修正)	(修正)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	依實際推動需要，110-113 年各年經費需求修正為 1.31 億、0.5 億、0.75 億、0.75 億。	除研擬誘因補助符合一定條件的考生參加英檢或英語學習課程，另規劃透過數位科技，除將英語學習資源，佈達到全國，尤其是偏遠地區學校外；期在教育體系外，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方式，推動民間力量參與雙語數位學習產業發展。

工作項目	計畫策略	經費調整情形	修正理由說明
	英語學習資源		
9.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新增)	(新增)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依實際推動需要，111-113年各年經費需求增加為0.58億、1.08億、1.08億。	規劃協同公務部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雙語政策等，例如：於各式展會節慶活動中融入雙語元素，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環境，不僅開展各縣市城市亮點活動，提升地方特色內涵，亦帶動公私部門雙語資源投入，在日常生活化的情境中，由公務部門至社會大眾，普及國人雙語使用，提升國人英語專業力，將雙語融入社會參與過程。
10.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修正)	(修正) 設置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	112-113年經費增加為5.449億	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加以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長，亦須多方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爰規劃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專責單位；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業於110年9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配合業務範圍及員額規劃等政策推動需要，如實編列112-113年經費，以積極推動雙語政策，確保各階段政策進展能依規劃執行，並導入民間之活力及創意。

五、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策略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增加經費)	擇優補助4所 重點培育學校	提出學校名單，補助1所雙語標竿學校，該校至少約3成校	擇優遴選補助4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並逐年協助重點培	補助1所雙語標竿學校，該校至少約4成校系參與轉型	成立3個雙語標竿大學	補助4所雙語標竿學校完成全校系轉型	成立6個雙語標竿大學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系參與轉型	育學校、由重點培育學校中遴選標準大學				
策略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準學院(增加經費)	擇優補助41個重點培育學院	核定2件專業領域雙語標準學院計畫	擇優遴選補助41個雙語重點培育學院,並逐年協助重點培育學院、由重點培育學院中遴選標準學院	核定3件專業領域雙語標準學院計畫	成立18個雙語標準學院	核定10件專業領域雙語標準學院計畫	成立30個雙語標準學院
策略1-3 設立EMI教學資源中心(新增)	預計成立4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	-	-	成立6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	-
策略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新增)	檢測題型開發	-	-	-	標準大學與標準學院至少有25%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CEFR B2	-	標準大學與標準學院至少有50%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CEFR B2
策略2-1 推動高級以下校運英語進行多領	65校已實施分領域雙語教學	1.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全授推動	1.累計補助61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累計補助200	1.補助1,66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補助400校	1.累計補助1,66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累計補助400	1.補助7,45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補助1,000	1.累計補助7,45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累計補助1,000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域學習(維持經費)		獎勵計畫 2.補助610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3.補助200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4.補助20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累計補助30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補助40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累計補助100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補助100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累計補助550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策略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刪除原經費並修正名稱)	每學年約補助20所偏鄉地區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1,107校	(無修正)	-	-	-	-
策略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新增)	預計補助105校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	-	-	累計補助235校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	累計補助875校次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策略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新)	預計補助330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	-	-	累計補助860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	累計補助3,650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增)							
策略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增加經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師培課程及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累計2,856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習	1. 選送630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900位國內進修 2. 培育1,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累計選送630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900位國內進修 2. 累計培育3,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選送1,925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2,100位國內進修 2. 培育2,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累計選送1,925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 2. 累計培育6,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選送3,845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5,700位國內進修 2. 培育5,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累計選送3,845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 2. 累計培育1萬5,000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策略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效能(新增)	本國英語教師計1萬7,542人；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採全英授課之推動及獎勵計畫；預計補助高中206校(40%)辦理英語課全英教學	-	-	-	1. 協助地方政府轄屬2,022校(60%)國中小落實英語採全英教學，累計補助高中308校(60%)辦理英語課全英教學。 2. 拍攝100部全英語教學範影片。 3. 當年度補助辦理24場全英	-	1. 3,883校(100%)英語課全英教學。 2. 累計提供5,700位英語教師國內進修機會。 3. 補助300位英語教師進修國際語言證照、全英語法及語言能力認證費用。 4. 當年度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語教學工作坊及170場次全場英語教學研習；累計提供2,100位英語教師國內進修機會。 4. 當年度選送300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進修。		選送300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進修。
策略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增加經費)	每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81名至國小服務、20名至高中服務	引進750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240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教學人員548人。 2.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1,755人次。 3. 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	引進1,990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540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教學人員1,096人。 2.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3,511人次。 3. 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	引進4,690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1,440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教學人員2,738人。 2. 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8,779人次。 3. 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

績效指標	現況 (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師 85 人。		英語教 師 110 人。		英語教 師 210 人。
策略 4-1 提升民 眾英語 學習力 (刪除原 經費)	辦理英 語相關 學習課 程或活 動已累 計逾 4,000 場 次；民 眾參與 英語學 習課程 或活動 已逾 15 萬人 次	1. 辦理英 語相關 學習課 程或活 動累計 2,000 場次。 2. 民眾參 與英語 學習課 程或活 動累計 3 萬人 次	(無修正)	1. 辦理英 語相關 學習課 程或活 動累計 4,000 場 次。 2. 民眾參 與英語 學習課 程或活 動累計 6 萬人次	(刪除)	1. 辦理英 語相關 學習課 程或活 動累計 1 萬場 次。 2. 民眾參 與英語 相關學 習課程 或活動 累計 15 萬人次	(刪除)
策略 4-2 製播線 上英語 學習節 目(維持 原經費)	製播線 上英語 學習節 目已累 計 2,415 集	線上英 語學習 節目累 計 4,400 集	(無修正)	線上英 語學習 節目累 計 8,800 集	(無修正)	線上英 語學習 節目累 計 2 萬 2,000 集	(無修正)
策略 5 加強延 攬英語 為母語 之外國 專業人 才(刪除 原經費)	110 至 111 學 年度已 額核撥 57 名 員額予 國立學 校，增 聘具全 國英語 授課之 國際教 師	累計新 聘人數 約 50 名	(無修正)	累計新 聘人數 約 100 名	(刪除)	累計新 聘人數 約 250 名	(刪除)

績效指標	現況(修正)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年		2024年		2030年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原訂	修正
策略6 結合科技建置 英語自主学习 及檢測系統(維持 原經費)	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平臺 (104年啟用。已 超過40萬人註 冊、逾1,305 萬人次使用)	完成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人工 智慧互動及檢 測功能之建置	(無修正)	1,552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 學生英語能力 線上檢測	(無修正)	3,883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 學生英語能力 線上檢測	(無修正)

六、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本計畫為強化各項工作項目，業依實際需要重新盤點經費需求，爰總經費需求由原核定新臺幣100億元，增加至125億元，並依新規劃增修相關執行策略及方法；計畫期程仍維持110至113年，分年經費需求如下表：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 大學教學 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2.17	3.33	4.4	5.3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 標竿學院	1.74	1.74	4.8	5.3
	1-3 設立EMI教學資源 中心	-	-	0.2	0.2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 英語評量檢測	-	-	1.2	1.2
2. 高中以下 英語教育 之課程(課 綱)、課外學 習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 域學習	2.93	4.06	5.16	6.26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 學習支持	1.24	1.30	-	-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	-	-	1.99	2.26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雙語實驗班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	-	0.44	0.5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0.75	0.80	1.85	1.29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	-	1.2555	1.2555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4.73	7.35	12.94	14.35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0.55	0.55	-	-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0.05	0.05	0.05	0.05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0.26	0.55	-	-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0.98	0.97	1.49	1.05
7.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擴增「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考場、考試頻率等	0.29	0.32	-	-
8.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資源	1.31	0.5	0.75	0.75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9.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	0.58	1.08	1.08
10.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設置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	1	1	1.8445	3.6045
合計		18.0	23.10	39.45	44.45

七、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表；餘配合相關規劃酌修文字，詳如「參、計畫修正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計畫名稱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110 至 113 年)	2030 雙語政策 (110 至 113 年)	政府推動的語言政策包括國際語言及國家語言政策，「2030 雙語政策」即屬國際語言政策；考量原政策名稱「2030 雙語國家政策」易使政策目標遭誤解，爰更名為「2030 雙語政策」，計畫名稱同步配合修正。
目標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各項措施，培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擴增臺灣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以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透過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提升我國人才在國際舞臺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化思維；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可連結全球，拓展國際商機，並進而打造國人優質的就業機會。	具體敘明雙語政策願景。
經費	100 億	125 億	增加 25 億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期程	110-113 年	110-113 年	期程不變
工作 項目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增修策略，經費由 23 億增加至 31.58 億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2-2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增修策略，經費由 22.97 億增加至 26.14 億
	3. 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3-2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增修策略，經費由 35.1 億增加至 46.571 億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調修策略，經費由 2.4 億減少至 1.3 億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調修策略，經費由 2.04 億減少至 0.81 億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無調整
7. 公私協力開發檢測系統	7.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調修策略，經費由 2.6 億減少至 0.61 億
8.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及學生學英文，並培養專業領域之英文人才	8.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資源	增修策略，經費由 3.4 億減少至 3.31 億
-	9.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新增項目，經費增加 2.74 億
9. 成立專責單位推動	10.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經費由 4 億增加至 7.449 億

貳、計畫修正內容

依據 107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之(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辦理計畫修正。

一、計畫緣起

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強調，政府將強化國人的雙語力及數位力，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和菁英，讓產業有更強的國際競爭力；其後，並進一步對外表示，英語能力是臺灣走向世界的必要能力，讓年輕世代更有自信往外走出去；蘇院長亦指示，雙語政策需在未來三年，結合「教、考、訓、用」，達到政策目的。

臺灣位居印太地區樞紐，放眼全世界，以經貿立國，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創造國家利基，已為臺灣經濟打下穩固根基。惟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美中貿易戰與新冠疫情引發的供應鏈重組，以及數位創新經濟高速發展，都標誌著全球經濟發展模式的轉變，不僅是現在進行式，更是未來的必然趨勢。為了迎接未來更形激烈的全球競爭，政府正以全球視野與前瞻思維，積極打造堅韌經濟體質，建構優質經商環境，吸引國際人才與資金，並對外開展全球產業鏈布局，拓展國際經貿格局，以塑造臺灣新世代競爭優勢，而雙語政策就是臺灣的全球化戰略之一。

過去政府已經投入辦理改善英語環境，投入辦理改善英語環境，及提升外國人才來臺所需要相關服務英語化工作，在各部會協力推動下，至 109 年底已推動政府招標文件內重要名詞標準化英譯比率達 100%，與外國人相關文書、證照等雙語化比率達 95% 等。為進一步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的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統合協調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資源，植基於以往推動各項雙語措施之成果上，以公私協力、多元豐富、科技數位的方式

共同推行各項雙語策略，盼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讓下一代有能力獲得更好的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另為持續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友善環境，在政策、法規、生活環境等面向續推雙語化，以提供跨國企業及國際人才在台灣經商與居留更高的便利性，妥適因應全球經貿發展趨勢。

雙語政策的核心價值是多元與包容的，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的價值具一致性。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是希望讓國人能用世界通行的語言去汲取國際的新知，進而提升國際視野及國際觀。在此同時，亦將同步兼顧國家語言文化發展，不會減少國家語言的學習時數及現有資源。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鑒於全球化時代，雙語力加值專業力已成為決定個人、企業，乃至國家未來競爭力強弱的不可或缺關鍵。因此，雙語政策的推動，將可進一步提升國人的英語力，並吸引跨國企業來台，讓世界走進臺灣；同時，強化國人的英語國際溝通力，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讓臺灣走向世界。準此，雙語政策在培育人才及打造優質就業機會方面，有二大願景：

1.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

透過強化人才的雙語能力，提升我國人才在國際舞臺的競爭力以及國際化思維。

2.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

藉由雙語政策，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設點，讓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可連結全球，拓展國際商機，並進而打造國人優質的就業機會。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策略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擇優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	擇優遴選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並逐年協助重點培育學校、由重點培育學校中遴選標竿大學	成立 3 個雙語標竿大學	成立 6 個雙語標竿大學
策略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擇優補助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	擇優遴選補助 41 個雙語重點培育學院，並逐年協助重點培育學院、由重點培育學院中遴選標竿學院	成立 18 個雙語標竿學院	成立 30 個雙語標竿學院
策略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預計成立 4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	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
策略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檢測題型開發	-	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 25% 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 50% 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策略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65 校已實施部分領域雙語教學	1. 累計補助 61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 累計補助 2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 累計補助 3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1. 累計補助 1,66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 累計補助 4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 累計補助 10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1. 累計補助 7,450 校次辦理雙語教學 2. 累計補助 1,0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 3. 累計補助 55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策略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每學年約補助 20 所偏鄉地區國中小學校建置英語數位學習教室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 1,107 校	-	-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策略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預計補助 105 校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	累計補助 235 校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累計補助 875 校次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策略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預計補助 330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	累計補助 860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累計補助 3,650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策略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師培課程及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累計 2,856 名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習	1. 累計選送 630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900 位國內進修 2. 累計培育 3,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累計選送 1,92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 2. 累計培育 6,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1. 累計選送 3,845 位教師出國短期進修 2. 累計培育 1 萬 5,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
策略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本國英語教師計 1 萬 7,542 人；督導地方政府訂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推動及獎勵計畫；預計補助高中 206 校 (40%) 辦理英語課全英教學	-	1. 協助地方政府轄屬 2,022 校 (60%) 國中小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累計補助高中 308 校 (60%) 辦理英語課全英教學。 2. 累計拍攝 100 部全英語教學典範影片。 3. 當年度補助辦理 24 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及 17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累	1. 3,883 校 (100%) 英語課全英教學。 2. 累計提供 5,700 位英語教師國內進修。 3. 當年度補助 300 位英語教師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及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費用。 4. 當年度選送 300 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計提供 2,100 位英語教師國內進修。 4.當年度選送 300 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	修。
策略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每年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81 名至國中小服務、20 名至高中服務	1.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英教學人員 548 人。 2.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 1,755 人次。 3.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85 人。	1.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英教學人員 1,096 人。 2.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 3,511 人次。 3.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110 人。	1.當年度國中小引進全時外籍英教學人員 2,738 人。 2.當年度國中小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 8,779 人次。 3.當年度高中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210 人。
策略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辦理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已累計逾 4,000 場次；民眾參與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已累計逾 15 萬人次	1.辦理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2,000 場次。 2.民眾參與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累計 3 萬人次	-	-
策略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已累計 2,415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4,400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8,800 集	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累計 2 萬 2,000 集

績效指標	現況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策略 5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累計新聘人數約 50 名	-	-
策略 6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Cool English 線上學習平臺(104 年啟用。已超過 40 萬人註冊、逾 1,305 萬人次使用	完成 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檢測功能之建置	1,552 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學生英語能力線上檢測	3,883 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學生英語能力線上檢測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求，學生生活應用英語及專業人士職場英語能力有待提升

我國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學生除了英語課外，較缺乏使用英語的機會，未來就業所需英語應用能力亦有待強化。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鼓勵並補助學校試辦以英語教授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科目，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溝通能力，計畫執行迄今，申辦校數比率僅約 6.3%，尚有引導學校提高申辦意願之空間；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職場英語能力體驗課程計畫自 103 年起辦理至今，申請校數比率僅約 18%，仍有引導學校申辦之空間及擴大辦理之需要；至於高等教育方面，現行大學校院全英語課程比率偏低(1%)，全英語教學系所多是針對

國際學生之需求開課，且以碩博士班為主，大多缺乏獨立且有整體課程規劃之雙語教學學院，爰學校難以營造國際化環境，致無法藉由國際環境加強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或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而國人除了在部分工作場域需使用英語外，平日生活中亦缺乏使用英語的情境，爰此，有必要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並善用數位網路及媒體資源、提供獎勵及優惠措施，以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二)現行英語檢測機制，較難提供學習回饋並刺激學習動機

就學生學習英語之檢測機制而言，實施生活化評量，有助於提升學習動機、興趣及學習表現，目前英語評量仍多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教育部近年來雖已將英語聽力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希望引導學校將口說納入評量，但英語科教師礙於升學壓力，目前評量範圍仍未能與學生生活情境充分扣合，評量結果亦多以分數呈現，無法有效診斷學生學習英語遭遇的問題及迷思，學生較難獲得學習回饋。

對於開放供一般國人應考之英語檢測，國內已有教育部過去支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開發的全民英檢，應試成本較低，且已以實證研究對照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並已取得近百所國外大學之認可，應可供我國民眾以較平價方式，瞭解自身英文能力以及對應國際標準情形。

(三)雙語授課師資待提升

目前英語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及非英語課程教師以雙語授課的能力待提升，學校應提供誘因讓教師活化教學，並應鼓勵學科及英語教師共備課程，以雙語設計相關活動。為培育雙語教學師

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發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8 年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109 年配合雙語教育政策，修正名稱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共 14 所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開設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期提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執行方面，93 年起實施「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計畫」(FET)，協助各地方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引進外籍教師對於學校英語學習之風氣、學生接觸外國文化之機會、本國籍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之知能等，皆有所助益，惟因我國國民中小學校數共 3,370 校，但平均每年補助之外籍教師人數約 80 餘人，未來仍有擴大辦理之需要。

(四)偏遠地區學生持續投入英語學習挑戰較大

鑒於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高，教師聘任不易，教育部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訂定教師合理員額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近年來也挹注許多資源予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但偏遠地區學校位處偏遠，周遭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學生持續投入英語學習之挑戰更大。

為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協助，大專校院透過 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深耕偏鄉教育、克服學習低成就問題、提供英語共學及遠距教學等服務。惟本案係由大專校院提出申請，參與之學校有限，仍有擴大辦理之空間。

此外，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教學時，鼓勵地方政府以巡迴合聘方式，安排外籍英語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或英語村教學，讓外

籍教師服務成效由單一個別學校擴及全縣(市)，俾導入之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五)缺乏雙語政策專責推動機構

雙語政策原推動機制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召開會議形式，邀集 28 個部會，依各部會業管業務各自推動辦理，因推動成果分散於各單位，難以收其綜效，民眾亦較不易了解政府推動此政策之整體成果；雙語政策需長期投入耕耘，才能累積收穫成果，且牽涉層面廣泛，需要了解多方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與其溝通取得共識，故有必要立法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行政法人)，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此一攸關臺灣人才國際競爭力之重大政策，能長期穩健推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雙語政策係為提升臺灣競爭力，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滿足產業對全球化人才需求，俾使臺灣的下一代更有競爭優勢，進而提升台灣的全球地位與能見度。為達到雙語政策目標，本計畫將以學用合一為目標及「教、考、訓、用」四個原則，並依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六大推動主軸據以規劃各項工作。

工作項目		說明
(一) 大學教學英語化	【教】	教育為雙語政策成功的磐石，在教育階段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並行，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並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運用數位學習，
(二)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教】	
(三)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教】	

(四)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教】	弭平區域資源差距；充實英語教學人力，加速辦理各級學校雙語師資增能班，培育本國師資；擴大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及研議運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規劃。	
(五)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教、訓、用】		
(六) 學生英語力評量	【考】		
(七)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考】		
(八)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訓、考】		
(九)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教、訓、用】		
(十)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提升公部門雙語化、擴充英語檢測量能等，以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選擇等各項措施，俾利用多元管道自主學習，精進自身英語能力。
			規劃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行政法人)，以確保雙語政策長期穩健推動。

(二)分年執行策略

110 年至 113 年策略規劃如下，並視執行進度，滾動檢討調整各年度工作措施，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或 2030 年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全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校」，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化學習之典範。2024 年預計設立 3 所雙語標竿學校、2030 年預計設立 6 所雙語標竿學校。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或 2030 年達成該計畫

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全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院，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院」，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2024 年預計設立 18 個雙語標竿學院、2030 年預計設立 30 個雙語標竿學院。

雙語標竿學院將分為兩類型推動，類型一為協助專業領域學院精進、類型二則為針對國際學院進行認證，具體策略分別如下：

- (1) 專業領域學院精進為雙語標竿學院：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國際傳播、高科技、資訊工程（含資安）、建築、生醫、公共衛生等產業〕，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 (2) 國際學院認證為雙語標竿學院：現已設立並已符合雙語標竿學院 2030 年績效目標之國際學院（以國際學生為主，惟外語學院除外）者在教學上已推動 EMI 之國際學院，若通過審議認證機制，確保教材設計、課程規劃、學習評量等品質者，教育部將酌予提供定額之獎助經費，鼓勵此類國際學院積極精進 EMI 教學，有助提升外籍生來臺學習之誘因，並使就讀國際學院之外籍生與本國生獲得高品質之 EMI 學習經驗。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為協助大專校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將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含學院）設置 EMI 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該資源中心負責透過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方式，提供共享資源，整體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2022 年預計成立 4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四項技能之均衡發展，規劃由 LTTC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工具，預定於 113 年完整建置「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全面評量大專校院學生的聽、讀、說、寫能力，發展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英語評量檢測，並具以下特色：

- (1) 結合國內大學英語課程，定位為大學學術英語(EAP、ESP)能力認證，並規劃提供考前線上模擬測驗及數位診斷回饋系統，期能進一步作為大學 EMI 教學及英語能力提升課程規劃參考。
- (2) 採用社會普遍可接受之報名費用，減低學生負荷。
- (3) 頒發可對應 CEFR 之成績單或證書，除作為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前的英語能力證明，也可作為學生未來升學求職的英語能力證明之一。
- (4) 未來將請 LTTC 將本測驗接軌國際，成為獲國際採認之測驗。

藉由本測驗檢測學生英語能力，確保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學生英語力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2024 年時標竿大學與標竿學院至少有 25% 的大二學生，其英語能力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2030 年時，標竿大

學與標竿學院中至少有 50%的大二學生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 以上的流利精熟程度。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 遴挑具意願之學校進行部分領域或學科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英語學習，透過補助學校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含教師語言增能費用、獎勵以雙語教學教師減授課鐘點費及教師共備增能費用等)，以及學生語言能力奠基費用(如：與民間相關教學單位合作，利用課餘時間，強化參與雙語教學計畫之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等費用)，並希於 2030 年達成超過 30%之學校進行雙語教學。

(2) 擇定 35%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推廣職校部分學科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強化職場競爭力，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補助全國每一所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 20 臺，提供學生數位英語學習資源及多元學習機會，俾其課後借用，並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自我學習英語。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1)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開設雙語實驗班，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後，得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透過該計畫將協助設置雙語實驗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

(2) 雙語實驗班，除國語文課程採國語文教學外，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於該實驗班之課程規劃及安排進行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其雙語教學比率，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養成學生運用英語學習能力，進而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提高我國競爭力。

(3) 2030 年當年度補助 140 校，即全國高中之每 4 校就有 1 校辦理雙語實驗班；累計補助 875 校次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1) 遴選補助具辦理意願之學校，與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同教育階段學校，締結姊妹校或簽定合作備忘錄(MOU)，建立互惠機制，透過校際線上交流模式，提高學生運用英語交流及學習機會，並增進對其他國家多元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2) 2030 年當年度補助 590 校，即全國中小學之每 6 校就有 1 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建立互惠機制；累計補助 3,650 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 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學校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強化運用英語教授學科知識之能力。本計畫將逐年提供參與執行策略 2-1 的學校教師出國進修機會，如 2021 年 300 校參與，選送 300 名教師，除對焦滿足參與學校教師增能之必要外，亦可提前準備師資需求。

(2) 為協助參與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學校，以師資

職前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並強化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預計至 2024 年、2030 年累計培育 6,000 名、1 萬 5,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並逐年配合參與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部分領域或學科進行雙語教學的學校，提前準備師資需求。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 (1) 徵求具意願及條件之學校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授課，以 10 年為期，至 2030 年達到 100% 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目標。
- (2) 拍攝各教育階段全英語教學典範影片，建構優良教學示例典範，2023 年及 2024 年完成各 50 部全英語教學典範影片。
- (3) 擴大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研習：委請大學依國小、國中、高中教育階段，分北、中、南、東 4 區每年分別辦理各 2 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與在臺外國機構共辦英語教師工作坊，提供英語科教師全英語教學之培訓，2030 年累計提供 5,700 位英語教師完成全英語教學能力增能；另結合各地方政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英語學科中心，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各辦理 17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提供全國所有英語老師研習機會。
- (4) 每年補助 300 位英語教師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及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費用，並每年選送 300 位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
- (5)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全英語教案徵選，鼓勵教師課堂實踐全英語教學。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 (1) 增聘外籍教師至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學校授課，與學生進行生活化英語教學。未來將優先安排外籍教師至配合參與執行策略 2-1 及 2-3 之學校進行教學，以利營造全校之英語教學氛圍，增加學生於生活情境中使用英語之機會。
- (2) 另為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服務量能，規劃公立國中小配置 50%「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 50%「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以達 2030 年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標。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可協助英語教學活動，並提升學生生活英語應用能力。另招聘外籍教學助理運用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優先教導偏鄉學童於課後練習英語口說，以增進學生英語學習機會與興趣。
- (3) 延聘來臺就讀大學之外籍生擔任英語教學助理，至中小學服務，協助提升學生生活英語應用能力。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 (1) 普設社區英語學習據點：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如生活英語、旅遊英語...等)或辦理相關活動，深入地方社區，提供在地、近便、普及的英語學習機會，藉由在地生活化的英語課程活動，讓民眾能就近學習英語、讓英語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提升國人學習英語的意願。
- (2) 建置多元英語學習資源：除實體課程活動外，並提供

數位網路資源(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教育部的教育雲英語學習專區...等)，打破時空環境的學習限制，縮短城鄉差距造成的不利因素，讓民眾隨時隨地皆能學習英語。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採沉浸式英語學習方式，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在輕鬆有趣的廣播節目氛圍中，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另辦理多元化英語學習廣宣活動，鼓勵親師生英語共學，帶動全民學英語運動；此外，優化電臺軟硬體設備，增加雙語化節目影像呈現方式，提升英語廣播線上學習效能，期透過廣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方式，讓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讓英語成為連接世界的助力。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包括：

- (1) 獲補助對象為參與轉型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以外之大專校院。
- (2) 為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額外增加名額以國際薪資待遇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任務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包括：導入人工智慧，強化 Cool English 平臺互動及檢測功能，發展各學

習階段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工具，提供學生自我英語分級檢測機制，掌握學生英語學習能力，並於 2030 年達成 100% 學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檢測學生聽說能力。

7.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 (1) 公平、可靠的英語檢測是瞭解個人及不同群體的英文程度的重要工具，也是評估 2030 雙語政策推行成果的參考量化指標。
- (2) 國內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組織 LTTC 研發之「全民英檢」，其專業檢測能力已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德國漢堡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等 27 個國家、70 所大學採認，顯示我國自行研發之英語檢測，其專業檢測能力已獲國際認可。
- (3) 規劃與 LTTC 合作，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多元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如：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擴大國際認證等，可供我國民眾以較平價方式，瞭解自身英文能力以及對應國際標準情形，並減輕應試負擔；並持續研議擴充英檢量能之多元作法等。

8.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

考量上開 110 至 111 年與 LTTC 合作擴增考場等工作，已提供考生相當便利性。112 至 113 年研議獎勵措施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規劃由行政法人補助符合一定條件的考生參加英檢(如：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或英語學習課程等，使弱勢考生的機會不因英檢考試或課程費用而受影響，減輕其應試負擔，亦可依需求自行選擇不同英語

檢測及合適課程，以精進自身英語能力。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近年國際主要數位學習平台如 Coursera、edX 和 Udemy 等已蔚為專業人士自主學習主要選擇，亦為國際知名大學和企業爭相合作之對象。爰規劃與知名國際數位學習平台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該平台提供之專業課程，提高在職人士接觸其專業英語之學習機會，除可加乘雙語政策與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台合作之品牌效果，亦可藉此帶動國內數位學習業者投入教育體系外雙語數位學習，由行政法人扮演界接的角色，引進新創力量，研議規劃雙方可能合作面向，以期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方式，推動民間力量參與雙語數位學習產業發展，打造雙語數位學習生態系。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已彙整全球 1,200 餘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將持續搜尋更新資源，如納入均一教育平台及國際知名數位學習資源，如 Coursera、可汗學院等，鼓勵國人善用課堂外時間，透過民間及國際間已開發可供使用之數位學習資源及 APP 自主學習。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資源

規劃透過製作數位學習教材等方式，提供國人提升英語力之多元選擇，例如：英語學習內容融入時事議題，提供國人具即時性及專業性英語學習教材等；另規劃以取得具有流量或專業之國際影片及國內在地文化影片之授權影片為題材，搭配內容和語言的整合學習(簡稱 CLIL)的教學方式，製作成英語學習影片，透過多元管道，如公務人員培

訓機構、數位學習平台等，提供公務人員優質新興英語學習資源，同步免費提供民眾英文學習以吸收國內外知識，增強其國際觀以及全球競爭力。

9.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規劃協同公務部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雙語政策等，例如：於各式展會節慶活動中融入雙語元素，營造友善的雙語學習情境，不僅開展各縣市城市亮點活動，提升地方特色內涵，亦帶動公私部門雙語資源投入，在日常生活化的情境中，由公務部門至社會大眾，普及國人雙語使用，提升國人英語專業力，將雙語融入社會參與過程。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為營造全民參與之風氣，規劃透過公私協力藉由多元媒體通路如雜誌、論壇、節目等方式進行主題式活動，深度宣傳政策；並透過新聞、網路媒體及社群媒體推播，傳遞雙語政策成果。

10.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1) 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加以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長，亦須多方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爰規劃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專責單位，將可確保各階段政策進展能依規劃執行，以落實各項長期規劃，並藉由導入民間之活力及創意，搭配內、外部適當監督機制及績效評鑑機制，實踐 2030 雙語政策。

(2) 此專責單位不在於取代行政機關的功能，也不在與民爭利，而是在既有行政與教育體系上，提供輔助支持系統、提升既有教育與訓練的質量，並在民間營利與非營利機構無法

提供服務之區域，補強偏鄉雙語環境；同時，與民間機構合作，協助優化民間機構之營運量能及產業競爭力。此外，將協助跨部會教考訓用等措施之橫向整合、提供相關部會從政策研究到政策執行的縱向專業化服務，以及統合雙語政策國際合作的工作介面，以提升雙語政策之整體推動成效。

(3) 辦理行政法人設置相關籌備作業

- 設置專案辦公室，處理行政法人設置事宜。
- 研擬行政法人專法送立法院審議：透過立法程序確認行政法人相關執掌及監督機制等，有助行政法人後續運作及執行。
- 子法及相關規章之訂定：將擬定並俟母法通過後公布董監事遴選辦法、績效評鑑辦法、組織章程等，以利行政法人運作。
- 辦理人員招募、辦公廳舍勘選、預算等整備工作，並適時召開公聽會及工作會議，進行對外溝通，爭取外界支持。
- 行政法人成立，針對各項策略執行，檢討並研議推動雙語政策之可行措施。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雙語政策重中之重為教育面，教育部負責教育體系相關工作之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總體性政策規劃、協調與管考外，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以數位學習推動雙語政策，另負責「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學習」、「營造友善雙」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工作；其他相關措施如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將協調配合辦理。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1. 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訂定補助要點(~109年12月) 2.計畫徵件(110年1月~年3月) 3.審查雙語標竿學校申請案(110年4月~5月) 4.提出學校名單(110年6月) 5.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如有退場於隔年初重啟徵件作業(每年11月~12月) 6.112、113年之執行步驟及期程，將比照110、111年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訂定補助要點(~109年12月) 2.計畫徵件(110年1月~3月) 3.審查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申請案(110年4月~5月) 4.公布審查結果(110年6月) 5.實地訪視檢視執行成效，如有退場於隔年初重啟徵件作業(每年11月~12月) 6.112、113年之執行步驟及期程，將比照110、111年辦理，並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教育部、大專校院
	1-3 設立EMI教學資源中心	1.110、111年擇定4所重點培育學校成立4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2.112、113年將再擇定2所重點培育學校成立2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教育部、大專校院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1.110、111年進行測驗藍圖規劃及題庫研發。 2.112年8月前執行施測認證系統。 3.112年9月及12月正式施測。	教育部、大專校院、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	1.訂定雙語教學實施計畫(110年1月~2月)。 2.辦理審查及補助等相關作業(每年6月~每年9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綱)、課 外學習	多領域學習	3.學校執行各項計畫，定期上傳辦理績效(110年9月~114年7月) 4.辦理績效檢討及修訂補助計畫(每年8月~隔年7月)。 5.各項計畫經費以年度編列，惟執行期程以學年度執行，如112學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8月~113年7月)、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114年7月)	方政府、計畫團隊、受補助學校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1.訂定補助計畫(110年1月~2月)。 2.辦理計畫收件作業(110年3月~5月)。 3.辦理審查作業(110年6月~7月)。 4.辦理經費補助(110年7月~111年7月)。 5.學校定期上傳行動載具使用績效(110年9月~111年12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受補助學校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1.受理申請辦理次1學年度雙語實驗班之實驗計畫(每年9月~10月)。 2.各主管機關審查雙語實驗班之實驗計畫(每年11月~隔年1月)。 3.辦理審查及補助等相關作業(110年6月~113年9月)。 4.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定期上傳辦理績效(110年9月~114年7月) 5.辦理績效檢討及修訂補助計畫(110年8月~114年7月)。 6.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係以學年度執行，即112學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8月~113年7月)、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114年7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受補助學校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	1.訂定補助計畫(110年8月起)。 2.辦理計畫收件作業(每年4月~5	教育部國民及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p>月)。</p> <p>3.辦理審查作業(每年6月~7月)。</p> <p>4.核定經費補助(每年7月~8月)。</p> <p>5.以學年度執行，即112學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8月~113年7月)、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114年7月)。</p>	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受補助學校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p>1.委託大學辦理協助教師海外進修計畫。(110年1月~113年12月)。</p> <p>2.公告海外進修報名計畫書。(每年4月~6月)。</p> <p>3.辦理教師海外進修(110年7月~113年12月)。</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參與進修教師
		<p>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108年8月至113年12月)。</p> <p>2.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109年8月至113年12月)。</p> <p>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110年12月至113年12月)。</p> <p>4.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09年7月至113年12月)。</p>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p>1.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計畫係以學年度執行，即112學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8月~113年7月)、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114年7月)。</p> <p>2.每年拍攝50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全英語教學典範影片。(112</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受補助學校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p>年 8 月~114 年 7 月)</p> <p>3. 委請大學依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3 教育階段，分北、中、南、東 4 區每年分別辦理各 2 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委託大學每年與在臺外國機構辦理英語教師國內進修計畫，引進新型教學策略，協助英語教師專業成長。(110 年 1 月~113 年 12 月)；另結合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英語學科中心，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年辦理 17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112 年 8 月~114 年 7 月)</p> <p>4. 補助英語教師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及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費用，並選送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112 年 8 月~114 年 7 月)</p> <p>5. 補助 22 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全英語教案徵選，鼓勵教師課堂實踐全英語教學。(112 年 8 月~114 年 7 月)</p>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p>1.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 (110 年 1 月~111 年 12 月)、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 另委託大學院校辦理外籍學生以遠距伴讀英語口說計畫。(112 年 1 月~112 年 12 月)。</p> <p>2. 建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管理機制 (110 年 3 月~113 年 12 月)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培訓課程(111 年 4 月~112 年 2 月)。</p> <p>3.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巡迴各校教學 (110 年 8 月~113 年 7 月)、部分工時教學助理自 111 學年度起入</p>	教育部、外交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p>校服務並每月召開諮詢聯繫會議(111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p> <p>4. 辦理績效檢討及修定引進計畫(111年8月~12月、112年8月~12月、113年8月~12月)。</p> <p>5.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係以學年度執行，即112學年計畫執行期程(112年8月~113年7月)、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114年7月)。</p>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p>1. 公告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及受理審查與核定(109年10月至110年1月、110年10月至111年1月)</p> <p>2. 各地方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110年2月至12月、111年2月至12月)</p> <p>3. 執行成果公告(111年1月、112年1月)</p>	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終身學習單位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p>1. 製播英語廣播節目(110年1月至113年12月)</p> <p>2. 網路英語節目典藏策展(每年6月及12月)</p> <p>3. 建置英語節目直播影片設備(110年3月至6月)</p> <p>4. 優化線上收聽平臺-因應 youtube 雙語頻道呈現，調整 Channel+ 版面(110年6月至10月)</p> <p>5. 優化線上收聽平臺-開發 Channel+ 系統之專屬雙語節目頻道相關功能(111年6月至10月)</p> <p>6. 增修 Channel+ 雙語頻道輔助功能(112年及113年6月至10月)</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5. 延攬英語系國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	1. 修正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及補助大專校院實	教育部、大專校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外國專業人才	1. 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110年1月~3月) 2. 配合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時程辦理徵件(110年及111年4月~6月) 3. 公布審查結果(110年及111年7月)	院
6. 學生英語力評量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1. 委託大學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110年1月~114年7月)。 2. 建立檢測系統管理機制(110年1月~111年12月)。 3. 公布完成之檢測系統(111年12月)。 4. 檢測系統推廣計畫(111年7月~114年7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地方政府、計畫團隊、受補助學校
7.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擴增「全民英檢」考場、考試頻率等	與 LTTC 合作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多元擴充我國英語檢測量能，辦理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提供國人平價且便民的檢測選擇等工作(110年~111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8.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生學習英語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	1. 研議建置補助機制，及籌備辦理補助之籌備事宜(112年~113年)。 2. 推動教育體制外雙語數位學習之公私協力合作(111~113年)。 3. 「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將持續更新資源 (110~113年)。 4. 製作 CLIL 等數位學習教材 (111~113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執行步驟(期程)	分工
	資源		
9.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1.公務部門於展會節慶活動中融入雙語元素，將雙語融入社會參與過程(111~113年)。 2.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雙語政策(112-113年)。 3.透過多元管道公開及推廣政策相關訊息，確保相關資訊可更順暢流通(112~113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及地方政府等
10.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設置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	1.設置專案辦公室，處理成立行政法人所需之各項前置整備工作。(110~113年) 2.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各項雙語政策。(110~113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分年逐步落實(部分策略執行期程依學校學年制)，以達成2030雙語政策目標。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總經費125億元，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終身學習單位等共同合作。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大學教學英語化	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2.17	3.33	4.4	5.3	擇優遴選補助雙語重點培育學校，並逐年協助重點培育學校、由重點培育學校中遴選標竿大學。 <u>110、111年</u> 補助4所雙語重點培育學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校 <u>112年</u> 補助 7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 <u>113年</u> 成立 3 所標竿學校及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
	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74	1.74	4.8	5.3	擇優遴選補助雙語重點培育學院，並逐年協助重點培育學院、由重點培育學院中遴選標竿學院。同時補助普及提升學校協助其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u>110、111年</u> 補助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 <u>112年</u> 補助 59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 47 所普及提升學校 <u>113年</u> 成立 18 個標竿學院及補助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47 所普及提升學校
	1-3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	-	0.2	0.2	<u>112-113年</u> 成立 2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1-4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	-	1.2	1.2	<u>112年</u> 題庫研發與預試 <u>113年</u> 施測 4 萬名學生
2. 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	2-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	2.93	4.06	5.16	6.26	<u>110-111年</u> 1. 累計補助國中小辦理雙語教學計 500 校次。 2. 累計補助高中辦理部分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課綱)、課外學習	多領域學習					<p>領域雙語教學計 110 校次。</p> <p>3. 累計補助高中 2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補助 3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p> <p><u>112-113 年</u></p> <p>1. 至 113 年累計補助國小辦理雙語教學計 1,400 校次。</p> <p>2. 至 113 年累計補助高中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 260 校次。</p> <p>3. 至 113 年累計補助高中 400 校次辦理職場英語體驗活動、補助 100 校次發展職場英語課程。</p>
	2-2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	1.24	1.30	-	-	<p><u>110-111 年</u></p> <p>1.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計 1,107 校。</p> <p>2. 延聘外籍大學生擔任國際學伴計 410 校次。</p> <p>3. 延聘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每年 200 人。</p>
	2-3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	-	1.99	2.26	<p><u>112-113 年</u></p> <p>至 113 年補助高中辦理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累計 235 校次。</p>
	2-4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	-	-	0.44	0.5	<p><u>112-113 年</u></p> <p>至 113 年累計補助高中以下學校 860 校次辦理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p>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礎					學。
3.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	3-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0.75	0.80	1.85	1.29	<p><u>110-111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計 630 人。 2. 提供英語教師國內進修機會累計 900 人。 3. 補助師培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課程，每年 8 校。 4.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110 年 13 校，111 年 17 校。 5. 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10 年開設 8 班、111 年開設 10 班。 <p><u>112-113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113 年累計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計 1,925 人。 2. 補助師培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課程，每年 8 校。 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每年 17 校。 4. 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12 年開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設 60 班、113 年開設 66 班。
	3-2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	-	1.2555	1.2555	<u>112-113 年</u> 1.補助高中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支持費用累計 308 校(60%)。 2.拍攝 100 部全英語教學典範教師授課及訪談影片。 3.每年依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3 教育階段，分北、中、南、東共 4 區各辦理 2 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2 年累計辦理 48 場次全英語教學工作坊。 4.至 113 年提供英語教師國內進修機會累計 2,100 人。 5.結合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學科中心每年辦理 17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2 年累計辦理 340 場次全英語教學研習。 6.至 113 年累計補助高中以下 1,700 名英語教師進修費用。 7.至 113 年累計選送高中以下英語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 600 人。
	3-3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4.73	7.35	12.94	14.35	<u>110-111 年</u> 1.111 年當年度引進 274 名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國中小、274 名全時外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p>籍英語教學助理；另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至 337 校服務。</p> <p>2.111 年當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至高中教學計 85 人。</p> <p><u>112-113 年</u></p> <p>1.113 年當年度引進 548 名外籍英語教師巡迴國中小、548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另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至 674 校服務。</p> <p>2.113 年當年度引進外籍教師至高中教學計 110 人。</p>
4. 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	4-1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0.55	0.55	-	-	<p><u>110-111 年</u></p> <p>1.辦理英語學習相關輔導、宣導、研習、培訓等經費 1 年約 0.036 億元，2 年約 0.072 億元。</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1 年約 0.514 億元，2 年約 1.028 億元。</p>
	4-2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0.05	0.05	0.05	0.0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年製播雙語廣播節目 2,200 集，配合辦理雙語活動、網路平臺新增行動學習節目及優化雙語線上收聽平臺等，每年經費為 0.05 億元，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4年約0.2億元。
5. 延攬英語系國家之專業人才及學生來臺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	0.26	0.55	-	-	<u>110-111年</u> 額外核撥57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
6. 學生英語力評量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0.98	0.97	1.49	1.05	<u>110-111年</u> 1.完成 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檢測功能之建置。 2.招募大學生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與學生線上即時對話全年2,600小時。 <u>112-113年</u> 完成 Cool English 平臺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及各教育階段檢測功能之建置與優化。
7. 擴充英語檢測量能	擴增「全民英檢」考場、考試頻率等	0.29	0.32	-	-	<u>110-111年</u> 1.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中高級聽說讀寫一日考、中級聽說讀寫一日考等 2. 研議推動其他多元作法等
8. 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	8-1 提供誘因鼓勵弱勢民眾或學	1.31	0.5	0.75	0.75	1.依研議結果，推動各項強化作為及補助措施，鼓勵國人學習英語。

主要工作項目	策略	需求經費 (單位：億元)				說明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	生學習英語 8-2 與國內外數位學習平台合作 8-3 蒐整免費學習資源供國人利用 8-4 製作優質且專業之英語學習資源					2.辦理教育體系外的數位學習，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等方式，推動民間力量參與雙語數位學習產業發展，以及培育雙語人才等相關工作。
9. 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	9-1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9-2 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	0.58	1.08	1.08	111-113年 與公務部門合作推動雙語政策，辦理政策宣導等工作
10. 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設置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	1	1	1.8445	3.6045	行政法人辦理業務範圍等工作之業務推動費等
合計		18.0	23.10	39.45	44.45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2030 雙語政策，係著眼於國際化的趨勢下，政府必須透過雙語政策的長期推動，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與雙語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深耕，並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提供下一代更富足的未來。

(一)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擴大國際視野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透過建置完善英語生活環境及引入教學及評量方式的新思維，期讓學生不只從英語課程中學習英語，也在政策營造的雙語環境中，以英語作為探索世界的工具，培養國際觀，學習以英語與世界互動，打開通往世界的大門。針對偏遠地區學生所面臨英語學習的挑戰，亦將透過多元管道及數位科技輔助，全力支持及培養偏遠地區學生的競爭力。

(二) 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透過打造雙語標竿學校及設置結合英語涉外事務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營造大學國際化環境、提供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藉此加強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深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另透過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以及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三) 實現英語生活環境，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國內將以社會系統輔助，普設社區英語學習據點，建置多元化英語學習資源，促進全齡英語教育，強化全民英語力。另透過中央及各縣市公務活動融入雙語元素，不僅建構生活化英語環境，亦有助提升在台外國人參與活動的意願，如此可增加國人與外國人互動機會，以及提升外國人對臺灣的認知及好感，在其返國或赴他國工作，無形中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

(四) 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

透過強化年輕世代的雙語能力，擴增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並培育讓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用更好的實力迎向世界，不論是吸引外商來臺設立據點聘用我國人才，或我國人才於海外吸取經驗再回饋國內社會，皆有助我國接軌國際，增

強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善用臺灣位處亞太樞紐之地緣優勢及在全球供應鏈所扮演重要角色之利基，藉由打造雙語政策品牌，營造國際企業來臺投資設點之環境；具備雙語能力的臺灣企業，可透過強大的國際網絡連結全球，拓展國際商機。

七、財務計畫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由中央政府挹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強化投入各項雙語策略資源，以增加臺灣年輕世代競爭力，故重點工作項目，如雙語教育、培養雙語人才、擴充英檢量能等，均以全體國民為受益對象，較難有量化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

八、風險管理

為降低本計畫之執行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狀況，確保計畫有效執行，規劃辦理以下措施：

- (一) 適時就雙語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助及解決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提高計畫執行率。
- (二) 確實掌握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成果進行檢視，以適時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確保計畫有效執行並提升執行成效。

附件

一、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186824 號原則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黃富玉(02)3356-6830
電子信箱：hfy1230@ey.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90186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110年至113年)」計畫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二至四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8月20日發綜字第1090801206號函。
- 二、有關規劃成立專責單位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部分，請釐明該機構與旨揭計畫檢測機構之權責劃分及合作事宜。另有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相關配套法案修正期程，例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請納入旨揭計畫中。
- 三、請強化偏鄉地區學校英語能力推動措施及成效。另績效指標中有關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部分，因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等亦有補助學校行動載具相關事項，請予以盤點，並本摺節原則辦理，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 四、有關設立雙語標竿學校，1所學校4年所需經費約13億元，以及相關績效指標2022年、2024年之目標值部分，為保留彈性，請視後續推動情形核實檢討，滾動修正。另請提供引進外籍教師之人才條件、資格等資料予外交部，以利協處。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0186824
交12:錄52章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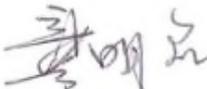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新興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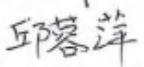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得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無開發行為，無環境影響之虞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空間規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本計畫無涉高齡社會議題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無涉跨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無涉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無涉節能減碳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109.8.19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2030 雙語國家政策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發會、教育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發會、教育部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為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年至 113 年之階段性工作，國發會與教育部共同合辦，以成立專責單位，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並在各項政策推動上亦均避免歧視任何一種性別，以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藉由多元平權的性別參與，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並且尊重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也就是，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
2. 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之推動策略「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本計畫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其中，所投入之經費涉及提供有效之英語教學資源部分，主要影響對象為受補助之各級學校學生，以及透過終身教育系統學習之民眾，無性別差異之情況，說明如下：</p> <p>(1)各級學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女性學生整體比率均接近 50%。</p> <p>(2)終身教育系統學習之民眾：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男性有超過 33%參與，女性則有將近 40%參與，比率差異不大。</p> <p>2.未來在辦理相關雙語措施時，將逐步蒐集性別統計資料，並隨時注意各課程之性別比例，鼓勵不同性別共同參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1.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2.本計畫參與人員，若為教學現場既有教師及機關內現有人員，其性別結構屬既有問題，難以藉由本計畫改善。惟將請學校</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於運用補助聘僱雙語教師時，除雙語專業外，一併考量校內性別比率平衡問題。

3. 本計畫受益人員，主要為受補助學校之學生與機構之學員。各級學校方面，女性學生比率整體達 50%，男女受益機會大致相等。終身教育體系方面，25-64 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之比率，男性有超過 33% 參與，女性則有將近 40% 參與，受益者之男女比率尚稱平均。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 1.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另本計畫所提措施將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尊重不同性別的權益及特質。
- 2.本計畫參與人員方面，將請學校於運用補助聘僱雙語教師時，除雙語專業外，一併考量校內性別比率平衡問題。
- 3.本計畫受益者方面，因性別比率尚稱平均，爰不再訂定性別目標，說明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班，依據各地方政府之各級學校編班原則，已將性別比率納入編班考量。
 - (2)大學以上性別比率依專業有所不同，且將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擇定專業學院補助，將於核定補助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區分，在執行方式上亦無性別或性傾向差異；本計畫受益者性別比率，整體分布尚稱平均。將於核定計畫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

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

<p>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受益者性別比率，因整體分布尚稱平均，爰無須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將於核定計畫時一併考量性別比率平衡問題。</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在執行方式上無特定性別區分或性傾向差異，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為嗣後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將適時蒐集審查委員所提之性別統計，以利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授課師資部分，若為教學現場既有教師，其性別屬既有結構，將觀察新進外籍教師及師資培育之性別比率，於計畫實際執行後，分別依錄取資料及教師證書系統資料進行性別統計。 — 雙語標竿大學學院部分，將於每學年度學校陳報計畫執行成果時，一併檢視獲補助學校師資及學生之性別統計。
------------------------	--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參採審查委員意見，注意執行後之雙語授課師資、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性別統計，以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無須修正計畫。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思文、林世雯 職稱：專員 電話：02-23165868、02-77365727 填表日期：111 年 6 月 28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吳志光 服務單位及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3.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執行後，應注意雙語授課師資、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性別統計，以嗣後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而言，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惟計畫執行後，應注意雙語授課師資、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性別統計，以嗣後觀察本計畫之執行者及受惠者與性別之關聯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